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亨通光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21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1,673,228股股票。

公司于2017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506,52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25.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061,023,463.26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48,023,473.53元，募集资金净额3,012,999,989.7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9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力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新能源”），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提供给亨通新能源，实施地点也相应由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光电线缆产业园变更到亨通新能源所在地、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的亨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区内，利用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项目实施场地。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已实际投资情况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计划总投资 46,646.6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1,32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322.60 万元；将以募集资金投入 39,095.3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线控组件 97,000 套、充电设施 36,000 个/台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力缆组织实施，建设地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光电线缆产业园内，利用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项目实施场地。

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该项目已投入 1,294.26 万元，均为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进行的预先投入。

2、变更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的业务现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新能源负责开展。因此，为便于业务管理、提高项目运营效率，公司拟进行此次变更。

亨通新能源，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主要经营新能源技术研究、开发及推广；智能控制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充电桩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与运营；电缆、汽车线束及组件（连接器、配电箱）的销售。

3、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亨通力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294.25 万元购买了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建设所需的部分固定资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该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71 号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实施主体变更后，亨通新能源将以募集资金向亨通力缆购买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已形成的固定资产，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对自有资金的置换。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以及相应的实施地点的变更，是公司对项目管理、内部战略发展定位等进行综合分析后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建设内容等重要因素，不会对募投项目的

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7年8月25日，亨通光电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017年8月25日，亨通光电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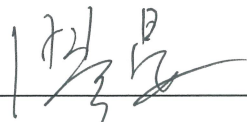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会议材料，与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亨通光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所作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亨通光电上述变更募集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亨通光电实施上述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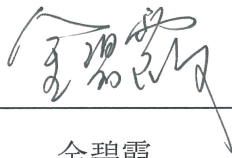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缪 晏



金碧霞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29日